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张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 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12 ml -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张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 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ェ 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张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 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見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